#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13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处、核算管理处、稽核监察处、市场处、产品研发处、企业年金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27人，平均年龄30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4、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截至2006年3月31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3只——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财产规模40.62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8）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4、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三）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用风险控制、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基金托管人每日按时通过托管业务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如发现接近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控制比例情况，严密监视，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发现违规行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并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督促其纠正，同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

联系人：汤凡

客户服务电话：(021) 3871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 58368886

传真：(021) 58368869

2、代销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陈晓瑛

电话：(021)62677777-218937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2090060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5

联系人：刘薇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盛芳

电话：(021)68419974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4125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21)96250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新中街68号

办公地址：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联系电话：(010)65178899-86073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6）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613

联系人：赵荣春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公司网站：www.gf.com.cn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82943511

联系人：黄健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9）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联系电话：(021)68590808-8119；

联系人：罗芳

公司网站：www.tebon.com.cn

（10）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法定代表人：平岳

联系电话：(021) 68604866

联系人：张静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1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20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50367888-3006

传真：(021)50366868

客服热线：(021)962506

联系人：刘方

网址：www.dfzq.com.cn

（12）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

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021)68634818-8631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陈伟

客服电话：(021)68865020

网址：www.xcsc.com

（13）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峰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71)96100、(0755)82485852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85852

联系人：张建勋

公司网站：www.gh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3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郑苏芬

联系人：陈静

电话：(021)58368998

传真：(021)5836885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田卫红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

法定代表人：沈钰文

电话：(021)24062000

传真：(021)54075507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联系人：蒋燕华

##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06年7月27日证监基金字[2006]149号文核准募集。

一、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方式与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方式为代销与直销。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六、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销售网点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向社会公开募集。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

七、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1、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交纳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投资者交纳认购费用时，按单次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 认购金额（M） | 费 率 |
|---|---|
| M＜10万元 | 1.0% |
| 10万元≤M＜100万元 | 0.8% |
| 100万元≤M＜1000万元 | 0.5% |
| M≥10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直销和代销时发生的开支，包括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1.0%＝1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00＝9,900元

认购份额＝（9,900＋5）/1.00＝9,905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05份基金份额。

八、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认购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认购确认

基金募集期间，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仅代表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投资者认购成功与否应以基金募集结束后登记注册机构的认购确认为准。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到提出认购申请的销售网点打印交易确认单，同时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投资者预留的地址寄送对账凭证。

4、认购限制

（1）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2）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50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已在销售网点有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九、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基金自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募集的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的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经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公告）。投资者可按销售机构提供的交易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代销机构如有变动，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具体日期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最迟应在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销售网点有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持有人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必须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现定为开放日15:00）前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与通知

在T日规定时间内受理的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它方式查询申购、赎回的成交情况。

3、申购和赎回款项支付的方式与时间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销售机构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回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费率与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1）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费 率 |
|---|---|
| M＜10万元 | 1.5% |
| 10万元≤M＜100万元 | 1.2% |
| 100万元≤M＜1000万元 | 0.6% |
| M≥10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通常情况下，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扣除计入基金财产部分，赎回费的其他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 赎回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1年 | 0.5% |
| 1年＜N≤2年 | 0.25% |
| N＞2年 | 0 |

对持有期在10个工作日以内（含）的赎回申请，赎回费总额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3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提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10,000×1.5%＝15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150＝9,850元

申购份额＝9,850/1.0500＝9,380.95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其对应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其可得到9,380.95份基金份额。

2、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年两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2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5＝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0.25%＝26.25元

赎回金额＝10,500－26.25＝10473.75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473.75元。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 /T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在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自动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严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申购；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申购申请总数－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其赎回申请量占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同时以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3、连续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为连续巨额赎回。

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时，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十二、其他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按有关规定在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

十三、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十四、基金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十五、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适时推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者在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等项目，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扣款（申购）金额。

十七、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只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相关资料。

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注册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八、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登记注册机构只受理司法机构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手续、冻结方式按照基金登记注册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全球视野的角度，主要投资于富有成长性、竞争力以及价值被低估的公司，追求当期收益实现与长期资本增值。

二、投资理念

本基金以全球视野的角度寻求符合国际经济发展趋势、切合国内经济未来发展规划的国内优质产业。

根据一系列的成长、估值和竞争力指标从中选取富有成长性、竞争力以及价值被低估的公司进行投资。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65%-95%、债券投资比例为0%-30%、权证投资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小于5%。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全球视野的角度挖掘中国证券市场投资的历史机遇，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

（1）全球视野下的国内市场变动趋势

本基金通过动态跟踪国内外主要经济体的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并考察各种关键指标之间的关联度，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

（2）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预期

本基金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及其相互关联度的基础上，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

（3）确定资产配置

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给定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目标，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充分把握全球经济一体化、全球产业格局调整与转移趋势以及国内经济工业化、城市化、产业结构升级与消费结构升级的发展趋势，以全球视野的角度寻求符合国际经济发展趋势、切合国内经济未来发展规划的国内优质产业。

本基金运用“兴业全球视野行业配置模型”进行行业配置，该模型考察国内外产业生命周期与行业景气度两大指标体系，并动态跟踪两者之间的关联度，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中的行业配置比例。

（1）全球视野下的行业生命周期演进

把握国内行业生命周期的演进规律需要在一个全球视野的角度下，综合国内外影响行业发展演进的各种因素及其相互之间关联度，才能得出正确结论。以此为理论依据，在全球视野的角度下，本基金将国内行业划分为三大类别：生命周期滞后型行业（A）、生命周期阶段一致型行业（B）和生命周期先导型行业（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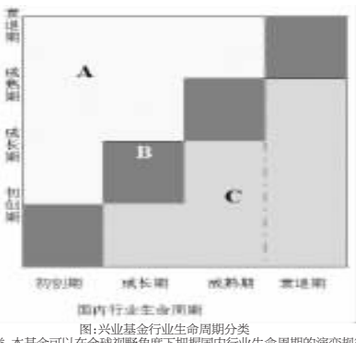


图：兴业基金行业生命周期分类

基于上述行业分类，本基金可以在全球视野角度下把握国内行业生命周期的演变规律，前瞻性地进行行业投资的合理配置，以获取超额行业配置收益，针对成熟市场与国内同类型行业生命周期的演变特征规律，可以对国内外股票进行合理的估值比较。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处于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的相关行业，而规避处于衰退期的行业。

（2）行业景气周期确定

本基金将行业景气周期分为三个阶段：景气上升期、景气平稳期和景气下降期，通过观测产量、销售量、利润、开工率、投资额、存货、价格及其变化趋势等指标的变化来预测行业景气的变化情况，确定行业景气周期不同阶段，并动态跟踪国外同类行业景气周期变化趋势与关联关系。

（3）确定行业配置

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综合考察国内外行业生命周期、行业景气周期变动趋势以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度，确定行业资产投资权重。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兴业股票三因子过滤系统（Stock Triple-Factors Filter System，STFS）”，从成长性、估值与竞争力三个层面自下而上精选股票。

本基金通过构建成长性因子指标体系，筛选出富有成长性的股票进入备选股票库；通过估值分析来判断在当前价格水平下的投资品种是否具有吸引力，筛选估值有吸引力的股票进入备选股票库的依据。此外，本基金还构建了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企业竞争力因子指标体系，全面考察影响上市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内外部环境重大因素，进行个股精选。

本基金在确定公司估值、成长与竞争力因子体系上，除依据各种公开披露信息外，更注重通过研究团队的上市公司实地调研获得最新、最为准确的信息，及时跟踪和调整备选股股票库。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偏离、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无风险套利、杠杆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投资策略，发现、确认并利用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这些投资策略是在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作出的。

本基金还将凭借多年的可转债投资研究力量积累进行可转债品种投资，着重对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对应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重点关注那些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并依据科学、完善的“兴业可转债评价体系”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个券进行投资。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投资，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为：正股价值发现驱动的杠杆投资策略、组合套利策略以及复制性组合投资策略等。

本基金将在进行充分风险控制和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规定的基础上，投资于未来出现的新投资品种。

五、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海外及国内宏观经济环境；

（3）海外及国内货币政策、利率走势和证券市场政策；

（4）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

（5）上市公司研究；

（6）证券市场的走势。

2、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在紧急情况下可召开临时会议。

具体的基金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1）研究策划

研究策划部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有关宏观分析、市场分析、行业分析、公司分析、个券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类报告，提出本基金股票备选库的构建和更新方案，经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并最终决定本基金股票备选库，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资产配置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并依据基金管理部、研究策划部的报告确定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作出决策。

（3）构建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对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判断构建基金组合，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备案。

（4）组合的监控和调整

研究策划部协同基金经理对投资组合进行跟踪。研究员应保持对个券和个股的定期跟踪，并及时向基金经理反馈个券和个股的最新信息，以利于基金经理作出相应的调整。

（5）投资指令下达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组合方案制订具体的操作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集中交易室。

（